

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 (姓名、州律师公会编号和地址) : 姓名: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律师委托人(姓名):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2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h2>
<b>加利福尼亚州县高等法院</b>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市和邮政编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申请人: 被上诉人: 另一方当事人:	
<b>逾期抚养费裁定申请</b>	案件编号: _____ <h2 style="margin: 0;">不得向法院提交</h2>

### 说明

- 如果您不同意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关于逾期抚养费(欠款)金额的意见,请使用此表格。
- 请填写第 4-7 项。有关填写此表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信息表:逾期抚养费裁定申请》([FL-676-INFO 表格](#))。
- 填写好该申请表和所有附件后,请将原件及其三份副本提交给法院书记员存档。
- 提交文件后,您必须将法院文书副本送达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和本案另一方当事人,并且必须向法院提交送达证明。有关送达申请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FL-676-INFO 表格](#)。
- 请确保出席第 1 项所列庭审。
- 如需获得有关填写此表格的帮助,请咨询您所在县的[家庭法协调员](#)。

### 庭审通知

1. 对本申请的庭审将于如下时间和地点举行:
  - a.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分庭: \_\_\_\_\_ 庭审室: \_\_\_\_\_
  - b. 法院地址  同上  其他 (请注明): \_\_\_\_\_
2. **接收本申请的人员须知:** 如果您没有提交《对政府动议书或陈述理由令的回复》([FI-685 表格](#)),且未出席庭审,则法院可以在您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所申请之裁定。有关提交回复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FL-676-INFO 表格](#)。
3. 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在本案中提供抚养执行服务。
4. 申请人签名
  - a. 本人的姓名是: \_\_\_\_\_
  - b. 本人是:
    - (1)  申请人
    - (2)  被申请人
    - (3)  其他 (请注明): \_\_\_\_\_
5. a. 本人  已  未 申请对当地子女抚养机构收取的抚养费进行行政审查。  
 b. 当地子女抚养机构收取的抚养费清单打印件  是  不是 随附于本申请。

申请人： 被诉人： 另一方当事人：	<b>仅供参考</b>	案件编号：  <b>不得向法院提交</b>
-------------------------	-------------	-----------------------------

6. 本人申请调整本案中的逾期抚养费(欠款)金额(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本人不同意当地子女抚养机构所说的已支付抚养费金额,并附上本人的付款记录,以及每月规定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明细。
- b.  本人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因为在 **2022年9月27日**或之后,本人连续被强行监禁在看守所、监狱、少管所、精神卫生机构或其他机构超过 90 天(附上证明)。
- (1) 本人在以下期间被监禁:
- (a) 开始日期: \_\_\_\_\_ (b) 释放日期: \_\_\_\_\_
- 其他与监禁相关的日期见附页。(为此,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
- (2) 本人在被监禁期间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
- c.  本人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因为从 **2015年10月8日到2019年12月31日**,或从 **2021年1月1日到2022年9月26日**,下达或修改了本人的子女抚养费命令,且连续被强行监禁在看守所、监狱、少管所、精神卫生机构或其他机构超过 90 天(附上证明)。
- (1) 本人在以下期间被监禁:
- (a) 开始日期: \_\_\_\_\_ (b) 释放日期: \_\_\_\_\_
- 其他与监禁相关的日期见附页。(为此,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
- (2) 本人在被监禁期间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
- (3) 本人并非出于以下原因被监禁:
- (a) 对另一方或我们的子女实施家暴;或
- (b) 未能支付子女抚养费。
- d.  于(日期) \_\_\_\_\_ 下达的子女抚养费命令已被暂停(中止),因为该命令表示其将暂停(详细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应证据): \_\_\_\_\_
- e.  其他(请注明): \_\_\_\_\_

7. 本人已附上(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一份《付款记录声明》([FL-420 表格](#))。
- b.  一份《付款记录附件》([FL-421 表格](#))。
- c.  一份当地子女抚养机构收取的抚养费清单打印件。
- d.  关押和监禁证明。
- e.  其他(请注明): \_\_\_\_\_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正确,违者受伪证处罚。

日期: \_\_\_\_\_

(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签名)

本案可能会交由法院专员进行审理。根据法律,法院专员无权在争议案件中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除非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在您的案件中,法院专员将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除非您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举行庭审之前反对法院专员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如果一方当事人反对,法院专员仍可审理您的案件,为法官作出裁定和下达推荐命令。如果您不满意该推荐命令,您必须在 **10 个法院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请使用《异议书》([FL-666 表格](#)));否则,该推荐命令将成为法院的最终命令。如果您对该推荐命令提出异议,法官会下达一项临时命令,并重新举行庭审。